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范勻蔚

電話：02-82366982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sinrance@csp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62260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4971A0C\_ATTCH22.pdf、22604971A0C\_ATTCH15.pdf、22604971A0C\_ATTCH23.pdf、22604971A0C\_ATTCH16.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公評字第106226049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6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本（106）年6月6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調整成績考核項目所占百分比，以及本會調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本年10月16日開辦之基礎訓練者，依據本會本年6月14日公訓字第1060008347號函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仍適用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



高雄市政府 1060928



\*10605366500\*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

三、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2017-09-27  
18:08:54  
電子印章

裝

子公換章

線

64